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百吉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清

代 理 人 洪佳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6日（因115年7月4、5日為例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6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19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同展興業 有限公司 陳紀閔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松山分行	115年3月5日	1,331,286元	KT2228526